

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贸慧谷创新园 4#楼展厅装修设计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国贸慧谷创新园 4#楼展厅装修设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JZT-2026-15257，招标人为浙江国贸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国贸慧谷创新园 4#楼展厅装修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及现场配合、后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2. 本项目总投资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对应计费面积约 5500 平方米。该限额包含装修工程、展陈布展工程、软装工程、空调设备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在限额内进行设计，并提交不超出限额的《项目投资估算表》。

3. 项目预（估）算金额：90 万元。

▲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 90 万元，投标人相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失信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成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应答资格的；
-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成交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以上。

三、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3. 获取方式：（1）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填全信息。（2）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附件提交《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以及招标文件文本费汇款凭证，审核通过后可获取招标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3）本项目招标采用全电子流程，供应商需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注册登记并在提交投标文件前获取企业电子签章。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未按本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将被拒绝。支付账号：

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号：3110830019310033280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 购买招标文件的将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供，该文件应以通过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保存于 U 盘递交，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送达以下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收件人：严依意；联系电话：13967186642；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收件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寄送前须电话联系确认收件人是否在指定地点。若文件未送达收件人本人，或由于未提前联系导致逾期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七、电子交易须知

1.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进行应标活动，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 投标/响应准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 <https://www.lecaiyun.com> 进行信息登记（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申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账号，安装“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申领流程及客户端下载

详见乐采云平台“下载专区-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登记、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乐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乐采云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时，按以下方式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的，在征得招标人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延期解密；③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解密或经延长、延期仍无法解密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8. 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9. 电子招标的终止：电子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终止电子采购活动：①乐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②乐采云平台功能模块出现错

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③乐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④其他乐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电子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经评审委员会评估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开展电子招标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通过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国贸智慧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 310 号五矿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571-8738600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

邮编：310014

联系人：严依意（电话：13967186642，邮箱：262972379@qq.com）

陈雨婷（电话：17815745654）

项目负责人：严依意、赵阳君、陈雨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3110830019310033280

监督部门：纪律检查室

电话：0571-85775535

邮箱：lanxq@zibasset.com